

华夏银行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证券类产品风险等级匹配说明

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等监管规定，为将合适的产品销售给合适的客户，华夏银行对代销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进行了风险评价，客观揭示代销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风险等级；并专门设计了证券投资类产品适用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调查问卷，通过评估结果来确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和预购买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

一、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价方法及说明

通过调查问卷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期限、投资目的等情况进行量化评分，我行将投资者分为 C1 谨慎型、C2 稳健型、C3 平衡型、C4 进取型和 C5 激进型五类，风险承受能力逐级递增。

调查问卷评分说明：

(1) 个人客户

整套答题最高分数为 100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得分越高代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越高。

(2) 机构客户

整套答题最高分数为 100 分，最低得分为 12 分，得分越高代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越高。

调查问卷得分与风险承受能力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投资者分数	对应风险承受能力	投资者类型
分数 ≤ 20	承受低风险	C1 谨慎型
21 \leq 分数 ≤ 40	承受中低风险	C2 稳健型
41 \leq 分数 ≤ 60	承受中等风险	C3 平衡型
61 \leq 分数 ≤ 80	承受中高风险	C4 进取型
81 \leq 分数	承受高风险	C5 激进型

其中 C1 谨慎型的个人客户中包括 C1-0 型(第 10 题选择“ A ”的客户)，该类型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机构客户无 C1-0。

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匹配关系

客户风险等级	得分	可购买产品风险等级
C1 谨慎型	分数 ≤ 20	R1
C2 稳健型	21 \leq 分数 ≤ 40	R1、R2
C3 平衡型	41 \leq 分数 ≤ 60	R1、R2、R3
C4 进取型	61 \leq 分数 ≤ 80	R1、R2、R3、R4
C5 激进型	81 \leq 分数	全部

对于 C1 谨慎型中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 (C1-0)，客户购买产品时，不论匹配结果，只能购买 R1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其他公募基金的投资者，需在签署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后可以购买风险等级不匹配的产品或服务。

三、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的方式

对于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的调查，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问卷调查分为书面问卷调查和电子问卷调查两种方式。书面问卷调查由投资者在网点填写，通过前台业务系统完成，告知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电子问卷调查由投资者通过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等渠道自助完成，并可获知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

四、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的更新

通过网站等适当途径定期或不定期地提示投资者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和评价。

我行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代销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进行检验，对于超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选择定义为风险不匹配，提示相关风险并要求投资者进行确认。